

原告 陳彥宏

被告 張鶴華

被告 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5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被告張鶴華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被告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福鼎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鶴華為被告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福鼎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10月3日2時10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往成泰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與蓬萊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上開設有汽車禁止左轉

標誌之路口往左迴轉，適有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往國道方向行駛至此，雙方避煞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疑似頸椎受傷、頸椎第三四節第四五節外傷性半脫位、身上多處挫傷、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左手擦傷、右手腕挫傷、右膝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受損（後經報廢未為修繕），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149,015元，應由被告張鶴華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福鼎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①原告因傷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835元（含頸圈費用5,000元）；②原告受傷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到醫院看診，共支出交通費用2,480元；③原告以開計程車維生，因傷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第1個月完全休養受有工作損失8萬元，第2個月及第3個月，部分休養，每月各受有工作損失3萬元，合計受有營業損失14萬元；④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無修復實益，嗣經鑑定原價值為70萬元，原告只以12萬元出售，故受有損害58萬元；⑤系爭車輛裝了GPS，因全損後要拆機安裝回後來使用之車子上，花費拆機費用1,200元；⑥系爭車輛受損後經拖吊而支出拖吊費3,500元；⑦系爭車輛受損後，原告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11月止租車營業，租金1個月原為24,000元，嗣於110年5月因新冠肺炎影響，租金降為2萬元，110年6月再降為16,000元，110年8月調升為2萬元，自110年9月起再調升為24,000元，因而共計支出租車費用288,000元；⑧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2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9,01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張鶴華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原告主張之租車費用，並不合理；營業損失，願意賠償原告第1個月的營業損失，但要扣掉營業成本。原告的診斷證明書雖載明要休養三個月，但這是111年開立，於109年事故時醫院並無這

些認定。又車子損害的58萬元部分，因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價值不可能70萬元這麼高，鑑定報告的鑑價，是以一般車的價值來計算，也不合理，就市場行情而言，系爭車輛事故後的殘值應剩30或31萬元等情。

四、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因被告張鶴華之過失，致原告車損人傷，且被告張鶴華為被告福鼎公司之受僱人等事實，業據其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行車執照、靠行契約書、修車估價單、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為證，復為被告張鶴華所不爭，且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判亦認定被告張鶴華所為構成過失傷害罪，足認被告張鶴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鶴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且其為被告福鼎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一）醫療費用13,835元（含頸圈費用5,000元）、交通費用2,480元、車隊拆機費用1,200元、拖吊費3,500元部分：業據

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
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為證，復為被告張鶴華所不爭執，
被告福鼎公司亦未到庭加以爭執，然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經核算該等收據之金額僅為12,385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
賠償醫療費用12,385元、交通費用2,480元、車隊拆機費
用1,200元、拖吊費3,500元，核屬有據。

(二) 營業損失14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因以開計程車維生，因傷
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第1個月完全休養受有工作損失8
萬元，第2個月及第3個月，部分休養，每月各受有工作損
失3萬元，合計受有營業損失14萬元等情，為被告張鶴華
所否認，並辯稱：只願意賠償原告第1個月的營業損失，
但要扣掉營業成本等情。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衛生署福利
部臺北醫院111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固載明：「病人於10
9年10月3日至本院急診就診....，需使用頸圈至少三個
月，需休息，不宜劇烈運動，不宜久站久坐。」等情，然
本院審酌原告既自承：伊從車禍的隔一個月（即109年11
月）開始租車營業，第2個月及第3個月部分休養，分別受
有營業損失8萬元、3萬元、3萬元等情，可該原告因傷須
休養不能工作之期間約為53天（計算式：30天+30天×3/8
×2=53天，不足一天部分，四捨五入）。又原告主張其月
營收為8萬元，雖提出109年12月份、110年1月至4月份、1
10年11月份營收月報表為證，惟該等營業收入資料，未扣
除成本支出，且差距甚大，非能貼近真實。茲查系爭車輛
排氣量為1987CC，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參以依臺北市計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7日北市計客字第109362
號函，可知2000CC以下計程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486
元，此亦為本院依職務所知之事實，是以本院認應以上開
公會函文核定之1,486元，作為原告營業損失計算之標
準，始為合理。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53天之工
作損失為78,758元（計算式：1,486元×53天=78,758
元）。

01 (三) 系爭車輛之損害58萬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2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
03 條所明定。據此可知，系爭車輛因被告張鶴華之不法過失
04 而受損，原告即能依此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同業
06 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09年10月3日時（即本件事發發生
07 時）中古車市場之交易價格為多少？結果認：系爭車輛於
08 109年10月份在正常車況下之市場價值約為70萬元，此有
09 該公會111年5月27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1247號函在卷可
10 參，且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受損嚴重，經原告認無修復實
11 益而未予以修復，故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為70
12 萬元，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報廢前經其受償標售之殘體價
13 值12萬元，故系爭車輛因全損所減少之實際價額為58萬元
14 （計算式：70萬元－12萬元＝58萬元），此為原告得向被
15 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至被告張鶴華辯稱因系爭車輛為營業
16 車輛，價值不可能70萬元這麼高，鑑定報告的鑑價，是以
17 一般車的價值來計算，並不合理，就市場行情而言，系爭
18 車輛事故後的殘值應剩30或31萬元等情，然本件本係就系
19 爭車輛為營業車之情形囑託鑑定，則被告張鶴華此部分辯
20 解，非可採信。

21 (四) 租車費用28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自1
22 09年11月起至110年11月止租車營業，租金1個月原為24,0
23 00元，嗣於110年5月因新冠肺炎影響，租金降為2萬元，1
24 10年6月再降為16,000元，110年8月調升為2萬元，自110
25 年9月起再調升為24,000元，因而共計支出租車費用288,0
26 00元等情。惟被告張鶴華辯稱原告主張之租車費用，並不
27 合理。茲查：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無修復實益，並未修
28 繕即報廢出售，為原告所是認，是以本件並不存在系爭車
29 輛「修繕期間」所生之租車費應由被告張鶴華予以賠償之
30 問題，且原告業經由請求「因傷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
31 之營業損失（經本院認定為53天）而獲得營業損失之填

01 補，原告自無重複請求被告賠償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11
02 月止所支出之租車費用之理？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車
03 費用288,000元，並非有據。

04 (五) 慰撫金12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6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8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09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10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參照）。本
11 件原告因被告張鶴華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開
12 傷勢，足認原告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13 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開
14 計程車，月收入約61,000元，109年度所得約19,600元，
15 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輛；被告張鶴華為二、三專畢
16 業，目前開計程車，月收入約6萬元，109年度所得約500
17 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一輛，並審酌被告福鼎公司所
18 營事業主要為計程車客運業、資本總額300萬元等情，此
19 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0 明細表、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並參諸被告張鶴華之
21 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有頸椎受傷、頸椎第三四節第四五節
22 外傷性半脫位、身上多處挫傷、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左
23 手擦傷、右手腕挫傷、右膝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勢，對原
24 告精神上產生痛苦程度尚非輕微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
25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2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26 (六) 以上合計，原告所受損害共798,323元（計算式：12,385
27 元+2,480元+1,200元+3,500元+78,758元+58萬元+1
28 2萬元=798,323元）。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798,32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張鶴華為110年11
31 月23日，被告福鼎公司為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07 法 官 趙義德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張裕昌